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S421 室(港灣道入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實施及 /或使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所有其他附 帶或相關事宜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的事宜簽署 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作出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認為非重大及 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就該等有關及相關事宜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2010年7月2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 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 撤銷。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浠先生及李聯偉先生。